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6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 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6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装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A栋10层办公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 9 月 19 日至2025年 9 月 25 日，每日8: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工作日，下同），手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32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1779405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3号 联系方式：0915-3232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10层办公区 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CJZJ-CS2025026
6	项目性质	其他资金
7	项目预算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 (¥: 15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PDF 和 word 版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3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清单图纸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

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证明资料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要求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部分	商务响应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3 分。

	业绩 (2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一个业绩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人员配备及项目 组织机构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包括项目技术人等各专业人員及相关技工人員）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
	拟投入的 机械设备 (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4-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技术部 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 方案 (10分)	评价供应商的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与项目特征吻合，能突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计 8-10 分；基本完善、合理计 4-7 分；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 措施 (5分)	评价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措施：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与项目内容吻合能突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计 5 分，计划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2-3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 (10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8-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4-7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保证 (10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8-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4-7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措施 (6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4-6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 (6分)	针对该项目有相应的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可行计 4-6 分；基本完善、合理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计 4-6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有缺项或只有标题并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磋商小组评议得 0 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

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招标文件约定。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竞争性

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7794058777，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

三、工程质保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八、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品牌与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装修改造			
1	原卫生间墙面地面拆除	人工费	项	1.00
2	原墙面涂料铲除	人工费	项	1.00
3	原卫生间新做隔墙	材料及人工	m ²	9.27
4	原窗子封闭	材料及人工	个	1.00
5	卫生间地面回填及贴砖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6	卫生间墙板	材料及人工	m ²	17.60
7	卫生间吊顶	材料及人工	m ²	2.10
8	卫生间钛镁合金门	材料及人工	套	1.00
9	壁挂坐便器	材料及人工	套	1.00
10	卫生间艺术面盆	材料及人工	套	1.00
11	大厅吊顶修补	材料及人工	m ²	16.50
12	新做背景墙	材料及人工	m ²	11.00
13	包圆柱	材料及人工	个	1.00
14	包管道	材料及人工	m	4.60
15	服务台	材料及人工	m	2.80
16	服务区办公桌	材料及人工	套	1.00
17	塑胶地板	材料及人工	m ²	44.23
18	踢脚线	材料及人工	m	25.00
19	墙面顶面补刮腻子及刷乳胶漆	材料及人工	m ²	112.04
20	水电改造	材料及人工	m ²	46.60
21	开关插座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22	室内灯具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23	先进个人软膜灯箱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24	室内标志	材料及人工	项	2.00
25	室内广告字	材料及人工	项	39.00
26	文化制度牌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27	玻璃橱窗	材料及人工	m ²	7.50
28	背景墙艺术漆上颜色	增加两面背景墙艺术漆 材料及人工	项	1.00
29	铝合金洞洞板	材料及安装	m ²	12.80
30	门头干挂铝塑板	材料及人工	m ²	23.25
31	门头字	亚克力发光字	个	14.00
32	手工桌（2.4*1.0）	家具	组	1.00
33	椅子	家具	套	6.00

34	办公椅	家具	套	4.00
35	文件柜	家具	套	2.00
36	直播区直播台	直播台	组	1.00
37	休闲凳	家具	组	1.00
38	音响		项	1.00
39	拐杖		个	2.00
40	便民服务箱		个	1.00
41	饮水机		套	1.00
42	便民服务台		个	1.00
43	雨伞雨具		套	6.00
44	移动无障碍坡道		套	1.00
45	门口变压器箱子画画		项	1.00
46	门头字（融合）		个	2.00
47	租聘脚手架		套	1.00
48	玻璃地弹门		道	1.00
49	材料运输及搬运	人工费	项	1.00
50	室内垃圾清除及保洁	人工费	项	1.00
51	垃圾外运	环卫车	车	1.00
		小计		
	二、电器设备及小程序			
1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	P1.8 高清屏	m ²	5.70
2	风管机	格力	台	1.00
3	直播一套	支架、补光灯、直播一体机、摄像头等	套	1.00
4	摄像头		台	4.00
5	电脑		台	3.00
6	小程序		项	1.00
		小计		
	直接费合计			
	税费	3%		
	工程总造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信誉代码证： 13610900520440106Y

法 人： 刘 璇

联 系 电 话： 0915-3222896

乙 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名称： _____

1.2 地点： _____

1.3 承包方式：在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部分包料和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供料的三种方式中，最终确定的方式为： 乙方包工包料

1.4 工期期限 _____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不影响施工。

2.2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协调邻里和相关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3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五条 工程工期

5.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款项一次结算。

7.2 收款方：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其它约定条款

9.1 因装饰而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清运费用自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2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钥匙归还甲方。

9.3 工程施工中所以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4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变更表、工程验收单、工程报价表、工程结算单、工程保修单。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 站装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6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
- 七、人员配备及项目组织机构
- 八、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技术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相关的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除过以下提供格式，其余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及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与_____项目中是以**非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人员配备及项目组织机构
(格式自拟)

附件：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 龄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十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2025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